

余亞海：

To: hats@etwb.gov.hk

Subject: 改善維港水質意見

26/09/2004 02:26

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雖然是好事，但是看過『意見』單張中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首選方案的地圖中的部份地區是海域，這樣令我想到中環填海工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規劃中填海範圍中「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中部份地點重疊這樣日子那麼接近是否有點自傷矛盾呢？如果，只是 眼在商業的利益上而忽略了兩者是對立的話，那就忽略了邏輯上的判斷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對立稅人來說不是雙重性利用立稅人的金錢嗎？如果是以中環填海工程的填海後用地是作為一切龐大的支出的話，對於立稅人及市民來都是不幸的事，『淨化海港計劃』可能只是為了中環填海工程鋪下的康莊大道而了，是關對立的東西竟然出現在同一個起能存在同一個城市之中，就如：一個國家要廢除死刑，但是卻在背後待續執行死刑一樣？對立的東西竟然出現在同一個起能存在同一個城市之中呢？這問題請政府明確地回答!!!!!!!!!!!!